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徐秉金、何黎明、谢志华

2013年11月1日